

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3日，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的领导及代表，会议由2位专家组成专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咨询单位详细介绍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

验收组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根据《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11号，主要进行复合型接触对的生产，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和连接的系统解决方案。年生产注塑件2520万只/年，冲压生产线2000万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时间：2024年5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时间：2024年5月16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64号）。

竣工时间：2025年4月，项目主体建筑已经竣工，污染防治设

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待交付后同时投产使用。

调试时间：2025 年 4 月起，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各类设备建设调试工作。2025 年 10 月初整体调试完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主体建筑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注塑线产品；

②注塑用 PA66、PC、ABS 树脂使用量减少。GF 型号变化，使用量增大。新增 PPS 树脂、加成型液体硅橡胶；

③原辅料液体硅橡胶的增多及树脂种类的变化导致废气污染物减少了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因子；

④项目平面布局较环评阶段稍有变动，其中主要生产线注塑冲压环节由环评阶段东西布置改为南北布置。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造成的变动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变动清单比对。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将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废气接到改造后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通过现有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废气风量从 8500m³/h 增加到 17500m³/h。

（二）废水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在现有项目中进行调配。

（三）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源有风机等。主要通过减振底座、风机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其余因子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边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声源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夜

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料、废外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基地危废库，交由危废有资质单位定期合理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实地勘察，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存在其中第八条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运行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详见附表。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